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12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黎裕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332元，及自民國9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96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7710元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33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萬  
03 元，借款期間為民國93年5月28日起至96年5月28日止，利  
04 息按固定利率12%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05 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未依約清償，尚欠8萬3332  
06 元，及自9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7 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另於93年7月2日與原告簽訂萬利週轉金  
08 融資契約，依約被告得於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  
09 款，並按月息1.65%（即年息19.8%）計算利息，按月攤還  
10 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  
11 金，詎未依約清償，尚欠2萬196元，及其中1萬7710元自93  
12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及自94  
13 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該部  
14 分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該部分借款利  
15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6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及主文第2項部分加計上  
17 開違約金。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  
21 書、信用貸款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貸款轉催收資料、萬利  
22 週轉金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萬利週轉金貸款歷史對帳  
23 單、萬利週轉金貸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2份等件為  
24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5 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6 五、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7 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  
28 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29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  
30 衡量標準。按民法第205條修正且於110年7月20日施行，修  
31 正前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20%，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

01 息，無請求權；修正後最高年息係16%，超過部分之約定，  
02 無效，則原告就被告依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借得款項部分，  
03 於110年7月20日前依年息19.8%計算利息；於110年7月20日  
04 以後則依年息16%計算利息，分別逼近法定利息上限或已達  
05 法定利息上限，堪認係以高額利息為請求。本院審酌原告因  
06 此部分被告遲延清償借款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  
07 受讓債權給付之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  
08 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  
09 告就本金部分，既已請求高額利息，如再依其請求命被告給  
10 付違約金，實已逾上開利息上限，並非公允，故認原告請求  
11 被告就依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借得款項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  
12 至零，始為適當。

13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審酌原告有提  
21 起本件訴訟之必要，衡以原告請求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回數  
22 額，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陸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30 書記官 張肇嘉